

DB 1402

大同市地方标准

DB 1402/T XXXX—2022

大同古城标识导向系统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of sign guidanc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Datong Ancient City

(征求意见稿)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标识导向系统构成	2
4.1 系统构成	2
4.2 导向要素	2
5 古城标识导向系统规划布点	2
5.1 设置要求	2
5.2 古城导入系统	3
5.3 浏览导向系统	3
5.4 古城导出系统	3
5.5 安全劝阻系统	3
6 导向要素设计要求	3
6.1 基本要求	3
6.2 照明与材质	4
6.3 位置及导向标识	4
6.4 周边导向图	4
6.5 浏览导向标识	4
6.6 信息标识	5
6.7 便携印刷品	5
6.8 安全劝阻标识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大同市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DTS/TC 0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山西大同大学云冈学院、麦斯达夫（大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常炜、王雪妮、牛翠珍、张曼、邓瑾、王钊柱。

大同古城标识导向系统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同市古城标识导向系统建设的构成、导向系统规划布点和导向要素设计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大同市古城标识导向系统建设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10001（所有部分）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 GB/T 15565（所有部分）图形符号 术语
-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 GB/T 15566.9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9部分：旅游景区
- GB/T 16903.1 标志用图形符号标识规则 第1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
- GB/T 20501（所有部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 GB/T 23809 应急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 GB/T 30240.1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1部分：通则
- GB/T 30240.4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4部分：文化娱乐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导向系统 public information guidance system

由公共信息导向要素构成的引导人们在公共场所进行有序活动的导向系统。

[来源：GB/T 15565—2020，4.1.1]

3.2

导向要素 guidance element

导向系统中具有特定功能的最小组成部分。

[来源：GB/T 15565—2020，4.1.3]

3.3

分布图 distribution map

提供某类公共设施或服务设施的地理分布位置信息的示意图。

[来源：GB/T 15565—2020，4.2.7]

3.4

路线图 path map

提供从特定出发点到达目标的路线信息的示意图。

[来源：GB/T 15565—2020，4.2.8]

3.5

线路图 route map

提供线路上的沿途站点或参考点的示意图。

注：例如公交线路图、轨道交通线路图。

[来源：GB/T 15565—2020，4.2.9]

3.6

导向线 guidance line

设置在地面或墙面，指示行进路线方向的带有颜色的线形标记。

[来源：GB/T 15565—2020，4.2.10]

3.7

观察者位置 observer location

在平面示意图或街区导向图中，用符号标出的观察者在图中所处的位置。

[来源：GB/T 15565—2020，4.2.4.3]

4 标识导向系统构成

4.1 系统构成

标识导向系统由古城导入系统、浏览导向系统、古城导出系统、安全劝阻系统构成。

4.2 导向要素

标识导向系统主要由以下导向要素构成：

- a) 位置及导向标识：包括旅游古城区域内景点和各类公共设施的位置和导向标识，用以明确目的地所在位置和指示通往目的地的路线；
- b) 周边导向图：用以提供旅游古城区域周边位置和导向信息；
- c) 浏览导向标识：包括全景图、导览图，用以显示旅游古城区域内整体位置布局信息；
- d) 信息标识：包括古城介绍、景区说明，用以显示古城区域内特定范围位置索引信息；
- e) 便携印刷品：包括线路图、路线图、门票、宣传手册、明信片等内容。用以提供古城区域内公共设施信息、服务区域信息、咨询投诉与紧急救援电话号码等信息；
- f) 安全劝阻标识：包括禁止标识、警告标识、消防安全标识、疏散路线标识和劝阻标识，用以传递安全信息和提醒游客。

5 古城标识导向系统规划布点

5.1 设置要求

5.1.1 古城标识导向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和 GB/T 15566.9 中的规定。

5.1.2 古城标识导向系统的规划布局，应以旅游空间布局和游线为依据，分区分层次设置。

5.1.3 标识导向系统应根据需要导向的信息内容，整体规划各类导向要素及设置位置、设置数量，在设置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标识导向系统的导向信息应与周边其他信息系统相衔接，并应从入口开始呈现导向信息；
- b) 标识导向系统的导向内容应保持一致性、醒目性、协调性；
- c) 标识导向系统中点位的设置应结合实际，合理安排位置和分布密度。

5.2 古城导入系统

- 5.2.1 应设置在景区外，引导游客，使游客能方便识别通往景区的名称、方向和距离。
- 5.2.2 应在古城入口附近的显著位置设置古城的位置标识。当有多个入口时，应分别设置各入口的位置标识。
- 5.2.3 宜在主要入口处向游客提供导览手册等便携印刷品资料，如有微信公众号或其他信息渠道，应在显著位置显示。
- 5.2.4 可在通往古城区域的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出口的前基准点处设置导入方向标识。

5.3 浏览导向系统

- 5.3.1 从古城入口开始，向游客提供游览和公共设施信息，引导游客活动的标识牌，具有指引、定位、提示、警示等功能。
- 5.3.2 应在古城内道路起始点、等候区、停靠点设置方便游览的标识牌。
- 5.3.3 景点处、沿线服务功能区应设置休憩区、厕所、路线图、公里数提示等标识牌。
- 5.3.4 服务项目处于不显眼区域时，宜在转角处设置指示标识。
- 5.3.5 古城内各景点入口处，以及景点内重要景观处设置景观介绍牌。
- 5.3.6 应在无障碍通道入口处合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标识牌。
- 5.3.7 便民服务处应设置位置标识，如手机充电、寄存、雨伞借用等。并提供相关操作说明。
- 5.3.8 公共卫生间、母婴室、饮水处、医务室等公共设施处应在上方或临近处设置位置标识。

5.4 古城导出系统

- 5.4.1 出口内侧应设置位置标识，设置时应根据实际设置位置调整图形符号的方向，使符号中的箭头方向与实际的人员流动方向一致。
- 5.4.2 古城区域内主要道路节点应设置平面示意图和导向标识，着重显示到达不同出口的路径和出口附近公共交通站点信息。
- 5.4.3 出口处应设置停车场导向标识、周边公共交通站点信息导向标识、出租车上客区位置标识以及周边街区导向图。
- 5.4.4 古城区域内应急疏散通道应设置疏散平面图，提供紧急情况下通往“紧急出口”的导向指引。

5.5 安全劝阻系统

- 5.5.1 应在有潜在危险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如“小心台阶”、“当心碰头”等。
- 5.5.2 应在危险区域的围栏范围处设置游客止步标识。
- 5.5.3 在重点区域设置安全劝阻标识时，按实际情况增加设置。
- 5.5.4 古城区域内宜设置劝阻标识，如“请勿触摸”、“请勿乱丢垃圾”等。

6 导向要素设计要求

6.1 基本要求

- 6.1.1 导向要素设置应符合 GB/T 20501 的要求。

- 6.1.2 导向要素应形象地反映出大同古城方正的街巷棋盘格局。
- 6.1.3 导向要素中信息的传递应优先使用图形标识，图形标识宜使用 GB/T 10001、GB/T 16903.1 中规定的图形符号。
- 6.1.4 导向要素中的文字应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中文宜按照古城的文化元素设计字体，根据当地少数民族聚居情况，可选用相应的少数民族文字或其他语种的文字。文字的语种不宜多于三种。中文应使用规范汉字，英文译写应符合 GB/T 30240.1 与 GB/T 30240.4 的规定。
- 6.1.5 导向要素的颜色、外观、尺寸应与古城的定位、风格等相协调，兼顾功能性、美观性与人性化设计，突出地方文化特色。不同类别的导向要素宜在外观上相互区分。
- 6.1.6 导向要素设计应考虑装卸与更新的便利性，还要避免出现对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隐患。

6.2 照明与材质

- 6.2.1 夜间应优先选择靠近路灯、景观灯等照明设施的位置设置，当外部光源不能满足可视性时，导向要素宜采用内置光源。
- 6.2.2 导向要素的制作材料宜选用环保、安全、耐用、阻燃、防水、防腐蚀、易于维护的材料，并应保证在使用期内材料不变形、不褪色。

6.3 位置及导向标识

- 6.3.1 出入口、楼梯、公共卫生间等含有方向性的图形符号，在设计时需根据实际设置位置、设置方式使图形符号的方向与实际场景一致。
- 6.3.2 公共设施标识的内容要素应包含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辅助文字。
- 6.3.3 停车场位置标识由图形符号、停车场中英文名称构成。
- 6.3.4 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售票处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标识由无障碍图形符号、相应设施的图形符号组成，其中起辅助说明作用的无障碍图形符号的尺寸应小于设施图形符号。
- 6.3.5 导向标识提供较多信息时，应按照信息分级优先提供一级和二级信息。

6.4 周边导向图

- 6.4.1 周边导向图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4 的要求。
- 6.4.2 可涵盖周边主要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等、临近公交站点、主要出入地点等信息。
- 6.4.3 周边导向图是在较大比例尺的图上示意古城所在位置并提供环境和交通信息，图中从古城各出入口到覆盖范围内临近边界的实际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1000m。
- 6.4.4 应突出古城的所在位置，以固定方式设置的周边导向图应在图中标注观察者位置。

6.5 浏览导向标识

6.5.1 全景图

由图廓、图名、全景示意图和图例构成，并正确标注指北针。应正确标识出主要景点和公共设施的位置，并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以固定方式设置的全景图应在图中标注观察者位置。

6.5.2 导览图

由图廓、图名、服务区域局部示意图、图例和附图构成，并正确标注指北针。古城内景点局部示意图应为大比例尺示意图，并提供所在位置周边 500 m 范围内的景点、公共设施和出口方向，并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以固定方式设置的导览图应在图中标注观察者位置。

6.5.3 景点标识

包括全景区概况、景点名称、景点说明、开放时间等信息，可根据实际需求与浏览导向图、游客须知等设置在一起。不同类别的景点说明应突出自身特色，景区说明内容应从建造年代、结构特点、背景、民族文化内涵、建造者、保护等级等突出大同古城文化特点。

6.6 信息标识

6.6.1 由对售票处、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服务内容信息的介绍、游客须知和游客提醒等信息组成。提示古城所执行的国家有关自然保护、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明确受法律法规约束的行为。

6.6.2 边界信息标识应明确位置、界线走向和返回方向与距离。

6.6.3 古城内工作区的信息标识应明确范围和位置。

6.7 便携印刷品

便携印刷品的设计应符合GB/T 20501.5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线路图、路线图、门票、宣传手册、明信片等内容。

6.8 安全劝阻标识

6.8.1 安全警示标识

6.8.1.1 禁止标识。禁止游客不安全行为的标识，其设计应符合 GB/T 2893.1 的规定。禁止标识应带有文字辅助标识，文字辅助标识应为红色背景色白色文字，并位于图形标识的下方或右侧。

6.8.1.2 警告标识。提醒游客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避免可能发生危险的图形标识，其设计应符合 GB/T 2893.1 的规定。警告标识应带有文字辅助标识，文字辅助标识应为黄色背景色黑色文字，并位于图形标识的下方或右侧。

6.8.1.3 消防安全标识。表达消防相关安全信息的图形标识，其设计应符合 GB/T 2893.1、GB 13495、GB 15630 和 GB/T 23809 的规定。

6.8.1.4 疏散路线标识。在紧急情况发生时指引游客沿着疏散路线到达最终安全出口的标识，其设计应符合 GB/T 2893.1 的规定。

6.8.2 劝阻标识

限制游客某种行为的公共信息标识，由图形符号和文字辅助标识构成，文字辅助标识应位于图形标识的下方或右侧。
